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向考試院遊說座談會紀錄

開會事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向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遊說一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主席：歐委員育誠

出席者：

考試院：蔡委員式淵、蔡委員璧煌、林委員雅鋒、  
黃委員富源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李秘書長培裕等 3 人

列席者：陳科長鳳櫻、王秘書瑞琦、李科員美昭

紀錄：李美昭

會議進行情形：

一、主席首先說明依遊說法第 2 條規定，代表考試院接受中  
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代表以書面或口  
頭接受遊說（如附件 1）。

二、本案全教會代表遊說重點如下（說帖詳如附件 2）：

（一）目的：衡平公私部門之養老保障，維護私校教職員工  
作條件。

（二）內容：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審查「學校法人及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離職資遣條例」及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時作成附帶  
決議，責成銓敘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  
委會）於半年內分別研修公保法、勞工保險條例相關  
條文，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能順利由公教人員保險（以  
下簡稱公保）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俾  
能享受勞保年金之老年照顧。

### (三) 私立學校教職員投保之歷史沿革：

民國 69 年以前私校教師係參加勞保，69 年至 79 年改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79 年至 88 年 5 月 31 日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眷屬保險，直至 88 年 6 月 1 日起改參加公保。私校教職員投保雖經 3 次變革，但是類人員卻無選擇權利；就現行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私校教職員基礎年金保障不足，造成是類人員心中不安定感。就社會安全理念而言，各類被保險人的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宜達到在職時待遇的 70%；惟就整體社會保險安全制度，私校教職員職業年金保障不足，即使未來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與其他職業別相較，私校教職員保障相對仍較低。

### (四) 私校教職員由公保回復勞保 4 點理由：

- 1、讓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是建構私校退撫新制不可切割的一部分。
- 2、公保轉勞保牽涉到世代公平的重要價值。
- 3、私校教師公保之財務狀況優於勞保。
- 4、私校教育人力的永續發展和素質提升。

### (五) 4 點聲明：

- 1、基於私部門受雇者養老制度的一致與健全，政府應信守承諾，讓私校教職員回歸勞保，不可因院長、部長換人而背信。
- 2、私校教職員轉回勞保是健全私校受雇者養老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銓敘部推翻本(98)年 6 月 1 日、6 月 4 日在立法院的承諾，操弄的文官應受懲罰。
- 3、勞委會應提出勞保基金長期的健全方案，不能轉移焦點，將勞保 4 兆多潛藏不足故意忽略，然後以錯誤誇大的數據誤導大眾，進而陷同樣是私部門受雇者的私校教職員於污名。

4、立法院應依上會期決議及總統多次宣示之內容，如期完成私校教職員公保轉回勞保的修法工作，讓私校退撫早日上路。

### 三、主席結論：

- (一)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李秘書長培裕等3位代表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說明訴求重點，接受遊說委員都已清楚並充分了解，將有助本院政策形成之思考，有關紀錄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將提供銓敘部研究參考。
- (二)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以，若私校教職員轉投勞工保險將會加速勞工保險財務惡化，或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審查「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離職資遣條例」之附帶決議，責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部分，係屬行政院權責。
- (三) 本次訴求重點，私校教職員由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涉及行政院政策決定，如行政院政策同意私校教職員改投勞工保險，本院將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至於是類人員如轉到勞工保險後，有關財務移轉等後續問題，將由銓敘部計算與處理。

散會：上午11時。

主 席 